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調字第23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 瑞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進德

相對人 范信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信璋及瑞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
關

係存在等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略以：相對人范信璋向聲請人借款，未
依約繳款，故相對人范信璋尚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。而查
相對人范信璋於瑞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聲請人請求確
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，為此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該債權已取得本院107年度執字第114978號
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，其權利亦已獲得保障，則本件調解之
聲請顯無調解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